

证券代码：871589

证券简称：客都旭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建立防范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公司的独立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

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的情况下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公司必须保证自身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一) 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应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人员独立。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三) 财务独立。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单独开立账户，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 机构独立。控股股东与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五) 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者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除本章第五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

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八条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三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责任和措施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财产安全。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会部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

第十条 公司财会部门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若出现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外部审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监高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被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本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事先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并须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对违规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

第十九条 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因特殊原因与大股东的资金往来应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和法定程序。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

释并修订。

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